

# 黑暴學生涉砸燒母校逼罷課

## 三男生掙汽彈扑玻璃 師兄扮路人拍片 警識破拘四人



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今年5月25日及7月24日分別遭黑衣暴徒砸爛大門及擲汽油彈放火，有人扮途經路人在現場拍片並放上網，因事發時三更半夜反惹嫌疑。警方按圖索驥找到拍片人，並鎖定涉案人身份，連日來拘捕拍片人及三名該校男生，相信有人被煽暴文宣「洗腦」變成激進學生，並以行動呼應攬炒派中學生組織煽動罷課，結黨砸毀及放火燒學校大門，阻止同學返校及逼迫校方就範。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被捕四名男子，包括一名16歲和兩名18歲學生，他們在青衣長康邨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讀中四，23歲男子則為該校畢業生，現時無業。警方初步調查顯示，16歲學生在5月25日的刑罰案中負責撲玻璃，18歲男子負責「睇水」。

在7月24日縱火案中，該16歲學生和另一名18歲同黨負責擲汽油彈，18歲男子負責「睇水」，23歲男子則在遠處拍片，四人分別涉嫌縱火、刑事毀壞和藏有攻擊性武器。23歲男子獲准保釋，本月下旬向警方報到。

### 被黑暴「洗腦」曾拉人鏈

據悉，涉案學生受到煽暴「洗腦」，成為仇警和反政府的激進者，去年9月曾在校門外參與拉人鏈的罷課活動，但所有人都無案底。

首宗案件發生於5月25日晚上11時許，兩名黑衣男子用伸縮棍，撲爆學校正門8幅玻璃幕門，歹徒當時得手後立即逃去。

至7月24日凌晨約1時，學校正門再遭人縱火破壞，兩名黑衣男子向正在修葺中的學校正門投擲汽油彈。

調查顯示，他們先將多個石油氣罐放在學校正門，其後再用載有懷疑白電油的玻璃樽，連同火種一起擲向校門，引發連串爆炸，校門遭受嚴重破壞。警方事後在現場檢獲涉案的石油氣罐殘骸及懷疑用作汽油彈的玻璃瓶碎片。

### 先拉拍片人 再擒縱火疑犯

據悉，事發後有人將一拍攝現場火光熊熊的短片放上網，自稱「路過」拍到火警。不過，因拍攝角度刁鑽，加上案發時間於凌晨，拍片人身份可疑，葵青警區重案組順藤摸瓜，當晚在葵涌區拘捕23歲拍片人，經深入調查後鎖定犯案人身份，於本周一晚上在長康邨一單位內以涉嫌縱火拘捕18歲男生。至昨日凌晨在長安邨一單位內拘捕16歲男

生，他涉嫌刑事毀壞及縱火，探員在該名男童家中檢獲兩支伸縮棍，他同時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至昨晚在青衣區再拘捕另一名涉嫌縱火的18歲男生。

葵青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林志源警司表示，部分被捕者是涉案學校的學生，警方不排除歹徒為激進者，希望學校能夠罷課，若不罷課，他們透過破壞母校標誌的設施，打爛學校門口，令學生不能回校上課，來達到他們呼應早前有人煽動「罷工罷課罷市」之目的，有人選擇破壞學校而達到目的，幸好在兩次事件無人受傷。

資料顯示，今年5月27日中午至中五學生復課，當日立法會恢復二讀《國歌條例草案》。「中學生行動籌備平台」聯同超過20間中學的學生關注組在此前煽動呼籲當天罷課，至6月20日，有關平台又發動所謂「罷工罷課公投」，反對全國人大就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決定。但因「公投」實體票數不足5,000票，故未能啟動中學生罷課行動。



案發後網上流傳學校門口火光熊熊的短片。



警方在16歲學生家中搜出伸縮棍。



涉青衣縱火和刑毀的其中一名疑犯被押返警署。

# 網售名錶港鐵交收 賣家遇伏捱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鐵大圍站昨午發生斬人搶劫案。一名男子在網上二手名錶交易平台放報稱價值27萬元的勞力士手錶，有買家相約他到大圍港鐵站大堂現金交收，當買家現身後，突有兩名肥瘦劫匪，單目睽睽下分持鐵通和牛肉刀搶錶，賣家一度反抗，被雙匪撲頭及斬手腳，全身披血倒地，有乘客嚇得驚慌走避，兩匪得手後逃離大堂，登上一輛接應的白色私家車逃去無蹤，事主經送醫院搶救後幸無生命危險。

賣錶中伏的男子姓吳(48歲)，報稱任職工程師，他頭部、左手、腿部及膝頭等多處受傷。他報稱早前在一個facebook二手勞力士交易平台上出售價值約27萬港元的玫瑰金Daytona(地通拿)手錶，有人洽購及聲稱以現金交易，並相約他昨午5時到港鐵大圍站D出口交收。當吳在門口外等候交收時，突然戴鴨舌帽男子持牛肉刀及另一持鐵通男子聲稱打劫。



手錶賣家被斬到全身披血，港鐵職員替他包紮止血。



刀匪逃出港鐵站大堂。

據目擊者拍攝的片段顯示，兩匪向吳撲頭和斬腳施襲，吳一度掙扎反抗，但被打至跪在地上，現場有乘客目擊驚叫，爭相走避。兩名男子隨後搶走錶袋，逃離車站大堂，急速衝上橫跨美田路行人天橋逃離。另有「車Cam」則拍到兩匪在橫街登上一輛白色私家車逃去。

### 疑有預謀扮買家犯案

港鐵職員替傷者止血，其後警員和救護員接報到場，將傷者送院救治。沙田警區重案組接手追緝劫匪，不排除有人有預謀扮買家犯案。

兩名劫匪年約20多歲，一人身材高大肥胖，戴黑色帽及口罩，身穿黑色長袖上衣及灰色長運動褲，腳穿黑色波鞋；另一劫匪身材較瘦，戴黑色帽及口罩，穿黑色短袖上衣及黑短褲，腳穿黑色波鞋。警方呼籲任何人如目擊事發經過或有任何與案有關的消息，請盡快與警方聯絡。



劫匪在附近登上一輛白色私家車逃走。

警方表示，近日香港先後發生三宗針對名貴手錶的持刀劫案，提醒市民必須小心保管財物，在公眾地方盡量將貴重財物收好，切勿炫耀名貴首飾，並避免攜帶大量現金及小心網上交易而成為匪徒目標。

# 遇襲港鐵站長作供：黑衣魔無理取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9月4日黑暴在港鐵將軍澳寶琳站大肆破壞，一名港鐵休班站長更被黑衣人拉扯及圍毆，警方到場拘捕兩名男子，包括去年西貢區環北候選人何梓聰。兩名被告否認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昨在觀塘裁判法院受審。受害人港鐵站長作供，指責蒙面人「我覺得呢班人無理取鬧，唔係做破壞，又阻人搭車，我好驚佢哋會打我，或者令我受傷。」

### 兩青年被控非法集結

兩名被告分別為報稱大學生的何梓聰(22歲)和任職銷售員的鍾展鴻(23歲)，兩人被控去年9月4日在港鐵寶琳站內，聯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控方昨在庭上指兩被告當日與其他他人包圍、推撞、呼喝及阻攔站長走動，該些威嚇、挑撥、侮辱的行為破壞社會安寧。

當日休班的調景嶺站長李建宏，昨在庭上供稱，當晚11時45分左右，在寶琳站打算乘搭地鐵前往坑口站的將軍澳醫院探望入院、同任港鐵站務主任的妻子。入關前後他已見一大批蒙面年輕人在站口聚集及破壞閘機。當他步入車廂剛坐下，即有人大叫「調景嶺站長！不久已被十多人包圍及質問他「你做乜事要叫警察？」他估計對方所指是去年8月31日晚警察進入調景嶺站一事，他即解釋該晚自己未曾



港鐵站長李建宏當日被黑衣人推跌。

資料圖片

報警。

李建宏續指，他其後起身走開，但被示威者阻攔「好似逼巴士咁逼住我」，其後他再遭四五人跟蹤，亦有蒙面、戴帽及戴眼鏡男子，被斥「縮頭烏龜」及拉扯其背囊導致失平衡跌倒，亦有人意圖搶其雨傘。他於是走出車廂，但繼續遭該四五名男子拉扯背囊，混亂間他與其他兩三人一同失平衡跌倒，並被其中一名較為壯碩、身穿深色短袖T恤的男子壓住。拉扯間他扯走一名男子的面巾，對方其後以手遮面，最後有警員到場，並安排救護車將他送院。

控方昨在庭上播放的相關新聞片段，顯示有人大叫「8月31號做咩要封站啊站長！」，亦有人起哄大叫「站長！」、「交代下啊站長！」，李則一直在車廂來回走動，當他要求示威者離開後，即被人指罵他及拉扯，但亦有人阻止呼叫「唔好郁手！」及後李與多名示威者一同跌倒。

# 焚宅50人疏散 冷氣機變火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一幢大廈單位昨午發生火警，起火單位陷入一片火海之中，火舌破窗湧出，濃煙捲上半空，冷氣機更如「火球」直墜街上，近百居民需要緊急疏散，警方到場為居民提供食水和口罩，消防員趕至開喉射水將火救熄，起火單位嚴重焚毀，幸未有造成傷亡；消防初步相信起火原因無可疑。



起火單位的冷氣機變火球。

現場為深水埗元州街1號一幢舊式大廈。昨午1時許，一個中層單位突然冒煙起火，火勢迅速蔓延，烈火破窗而出波及樓上，單位金屬窗框亦被燒至扭曲變形，着火的冷氣機直墜街上發出巨響，更險砸中一輛停泊路邊的私家車，幸未有造成傷亡；由於正值暑假及疫情嚴峻時期，不少居民留在家中「避疫」，居民紛紛報案及走火警。

一名在附近食肆工作的女住客得悉寓所大廈有單位火警，大驚趕返冒險上樓入屋拯救被困愛犬逃生，最終人犬平安無事。警員接報趕至封鎖現場，由消防員開兩喉射水進行灌救，其間僅一條馬路之隔的油站需暫停營業；大火約半小時

被救熄，惟肇事單位已經嚴重焚毀，事後消防員進入單位調查及移除危險窗花，火警中有約50名居民需要緊急疏散至樓下安全地方，深水埗警區人員到場為居民提供食水和口罩，並協助溝通地區代表、政府部門，安排居民到社區會堂休息。

# 「獨」旗鐵騎撞警案 被告申保護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國安法於今年6月30日深夜生效後，攪炒政棍和「港獨」黑暴在7月1日港島發起非法遊行，一名黑暴明目張膽駕駛插有「港獨」標語旗幟電單車，衝向警方防線及撞傷多名警察，成為首名涉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檢控者。被告還押等候10月再訊期間，前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案件排期今天下午2時半在高等法院由周家明法官處理，估計需時1小時。

男被告唐英傑(23歲)，共面臨兩項指控，即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一項恐怖活動罪。案件上月6日提堂時，獲特首委任為「指定法官」的總裁判官蘇惠德稱，基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即除非法庭信納被告在保釋後，不會繼續危害國家安全，否則不應批准被告保釋，另外加上案情嚴重，決定拒絕被告保釋，須還押看管至10月6日再訊。被告在還押逾一個月後，前日突透過律師向高等法院入稟申請人身保護令，以爭取在香港國安法下的保釋權利，要求立刻獲釋。

### 插「港獨」旗涉煽動分裂國家罪

被告面對的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指他本年7月1日在灣仔盧押道和菲林明道之間的軒尼詩道、駱克道和謝斐道一帶，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旨在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行為，不論是否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脅，即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或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另一項恐怖活動罪，則指他於同日同地，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實施造成或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針對人的嚴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安全。

# 認箍頸拖行途人 鐘錶維修員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荃豐中心的辦事處，去年7月22日遭逾百名暴徒包圍及破壞，其間一名男途人疑用手機拍攝暴徒惡行，即遭十多名暴徒圍施襲「私了」，警方透過網上片段調查蒐證，拘捕一名參與襲擊，並箍頸將事主拖行近10米的鐘錶維修員。被告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兩項普通襲擊罪，獲裁判官批准保釋至8月25日待閱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

### 鐘錶維修員候懲

被告指被告現已獲得教訓，明白訴諸武力並不正確，冀法庭念及他坦白認罪，考慮判處監禁以外的刑罰，先替被告索取社服令報告再作判刑。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接納事主的傷勢與被告的行為無關，亦同意被告過往有三次案底均與暴力無關，最後一次定罪是2006年，反映他成年後一直奉公守法。遂准被告保釋至8月25日待閱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刑。案情指，當晚事主在商場內被指疑用手機拍攝示威者，即遭被告在內的十多人包圍辱罵及襲擊。其間被告先用胸口撞向事主的胸口，及後有不知名男子踢毆事主，事主欲反制對方時，突遭被告用右手箍頸及拖行近10米，令他呼吸出現困難，被告其後逃去，但事主繼續遭其他人施襲。警方在事發後透過網上片段調查蒐證，終鎖定被告身份並在今年2月在機場離境大堂將他拘捕。

男被告姚震峰(37歲)，控罪指他去年7月22日，在荃豐中心1樓商場內兩度襲擊男子劉伯駒。劉事後求醫，證實臉、手掌有瘀傷，額頭、上臂及膝頭擦傷，另外左耳有紅斑。辯方求情指被告只因一時衝動才犯案，又解釋箍頸的行為是被告情急下，欲將事主拉離人群，他無意傷害事主。辯方另呈上被告撰寫的求情信，承認自己行事衝動，鄭重向事主道歉，並對父母感到愧疚。